

政府采购买卖合同

出卖人：新疆鸿宇天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买受人：柯坪县启浪乡人民政府

签订地点：柯坪县启浪乡人民政府

签订时间：2024年6月20日

采购项目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

序号	采购项目	规格要求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柯坪县启浪乡托玛巴什村文化活动现场建设项目	在托玛巴什村新建60m ² 文化舞台,20m ² 背景墙,文化宣传栏50个广场附属设施。(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)	1	1	443210.00	443210.00
	合计					肆拾肆万叁仟贰佰壹拾元整

第一条 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验收标准。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我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全权负责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按照国家标准执行

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(配)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按照设计要求施工，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按照设计要求

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工程完工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采购项目属于出卖人所有。



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、地点、时间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，采购地点为政府采购云平台（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）。

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：由出卖人承担。

第十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按照国家标准验收。

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：符合设计质量标准。

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第一批工程款：合同签订后，预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30%；工程进度达到 60%后，支付合同价的 5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17%，剩余 3%作为该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保修期 1 年，到期后 14 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（可另立担保合同）：无 /

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/

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：除不可抗拒事件外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，若违反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。

（一）提交/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无

出卖人

出卖人(章): 新疆鸿宇天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住所: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丰收一场九连(208省道旁)

法定代表人: 宋世胜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13070028523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阿瓦提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: 30400201040011553



买受人

买受人(章): 柯坪县启浪乡人民政府

住所: 柯坪县启浪乡乌喀路4-6号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

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

中标通知书

集KPXZCY2024-00277

供应商概况	成交单位	新疆鸿宇天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	法人代表	宋世胜
	单位地址	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丰收一场九连 (208省道旁)	联系人	王群
			联系电话	18299578121
采购概况	项目名称	柯坪县启浪乡托玛巴什村文化活动广场建设项目	实施地点	柯坪县
	采购内容	在托玛巴什村新建60m ² 文化舞台, 20m ² 背景墙, 文化宣传栏50个及广场附属设施。(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)		
成交范围	在托玛巴什村新建60m ² 文化舞台, 20m ² 背景墙, 文化宣传栏50个及广场附属设施。(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)			
成交价格	小写:443210.00元 ; (大写: 肆拾肆万叁仟贰佰壹拾元整)			
工期	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			
备注				
		法定代表人(签章): 		
		法定代表人(签章): 		
				年 月 日